南通开发区实验小学入校健身管理规定

为维护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期间学校管理秩序，保障公私财产和健身人员人身安全，根据《南通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通政规［2016］ 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以下管理规定，入校健身人员应自觉遵守，严格执行。

1.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，是在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，满足师生体育教学、训练、竞赛、课外体育活动及学校其他各项工作需要的前提下，利用课余时间、节假日等时段，为群众健身活动提供服务,不作其他用途。

2.入校健身人员应履行准入手续，凭健身卡（证）进入校园。进入校园后，应遵守校园管理规定，自觉服从管理，保持场地整洁，举止文明礼貌。

3.健身人员应当在开放的运动区域开展健身活动，不得擅自进入教学区、办公区、食堂等非活动开放区域。

4.规范使用体育设施和器材，加强自我保护，防止运动伤害。

5.不得携带反动、色情、恐怖、迷信、暴力、管制刀具等物品和宠物进入校园活动。不得在运动场地餐饮、吃零食。

6.严格遵守校园禁烟规定，不得擅自使用高音广播喇叭。

7.健身人员交通工具应停放在校外指定位置。

8.14周岁以下的孩子入校健身时须由成年人陪同，并承担安全看护责任。

9.爱护学校公共财物，如有破坏按价赔偿。

10.自觉遵守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，如有违反或违法犯罪，将依据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外，还将计入“失信”名录。